

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

（招标编号：SZHR-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株洲市, 炎陵县

一、招标条件

本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938181.18 万元，招标人为炎陵县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1、炎陵县鹿原镇等 2 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 年新增）项目涉及 2 个乡镇 垄溪乡、鹿原镇，共 20 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5000 亩，其中新增建设项目 0.2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 0.3 万亩。涉及行政村：垄溪乡（7 个村）：三口龙村、龙溪村、菜坪村、仙坪村、南岸村、板溪村、茶垅村；鹿原镇（13 个村）：玉江村、东风村、红光村、三口村、彭溪村、塘旺村、金花村、金山村、柳山村、鳌头村、湖田村、新坪村、西草坪村。2、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32 亩，良种场改造 1 处；山塘维修加固 2 座，新建、加固拦水坝 13 座。新建灌溉渠道 124 条，共 48111m；新建排水渠 4 条，共 1907m。新建高效节水管道 6 处，共 1171m。新建河岸护堤 1 段，涉及河长 85m。3、项目施工计划分为 1 个标段，涉及 2 个乡镇 20 个村，项目总投资 10938181.18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工程建设—(其他)—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3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七、其他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项目名称）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标段名称）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炎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炎发改审[2023]56号，项目业主为炎陵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为炎陵县农业农村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32亩，良种场改造1处；山塘维修加固2座，新建、加固拦水坝13座。新建灌溉渠道124条，共48111m；新建排水渠4条，共1907m。新建高效节水管道的6处，共1171m。新建河岸护堤1段，涉及河长85m。3、项目施工计划分为1个标段，涉及2个乡镇20个村，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938181.18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国债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株洲市炎陵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〇二四年新增）；

1.2.2 建设地点：株洲市炎陵县；

1.2.3 项目基本情况：建设规模（项目工程等级、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1、炎陵县鹿原镇等2个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2024年新增）项目涉及2个乡镇：垄溪乡、鹿原镇，共20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5000亩，其中新增建设项目0.2万亩，改造

提升项目 0.3 万亩。涉及行政村 垄溪乡（7 个村）：三口龙村、龙溪村、菜坪村、仙坪村南岸村、板溪村、茶垅村；鹿原镇（13 个村）：玉江村、东风村、红光村、三口村、彭溪村、塘旺村、金花村、金山村、柳山村、鳌头村、湖田村、新坪村、西草坪村。2、主要建设内容：土地平整 32 亩，良种场改造 1 处；山塘维修加固 2 座，新建、加固拦水坝 13 座。新建灌溉渠道 124 条，共 48111m；新建排水渠 4 条，共 1907m。新建高效节水管道的 6 处，共 1171m。新建河岸护堤 1 段，涉及河长 85m。3、项目施工计划分为 1 个标段，涉及 2 个乡镇 20 个村，项目总投资 10938181.18 元。

1.2.4 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一个标段独立组织招标；

1.3 工期要求：总工期 150 天（日历日，下同）；本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1.4 招标范围：本标段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1.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6 保修要求：根据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部第 80 号令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保修；

1.7 ……

2. 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3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2.5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要求，企业承担过 1 项类似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 1825 天内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45 万元（含）及以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烟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上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改造等）；

2.9 其他要求：

2.9.1 投标人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建设中不存在《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投标操作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以及未在“信用中国”中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株政办发（2024）02 号文件规定的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24 年 4 月 日至 2024 年 5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zzyjy.cn/>）“工程建设一（其他）—招标/资审公告—附件”进行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招标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下载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澄清答疑均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一（其他）—答疑/补充通知”栏目上发布，通过网络下载的澄清答疑与书面澄清答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自行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务必动态关注澄清答疑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的发布情况。

5.3 投标人应自行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相关招标资料，恕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招标信息，如有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未下载或下载不完整）招标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4 投标人须先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平台（网址：<http://www.zzzyjy.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QQ:3562613576 或 0731-281013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日 时 分。请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本项目实施“不见面开标”，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及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电话：0731-28681958。

9. 特别提示

9.1 本项目招标文件系按《株洲市政府投资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暂行办法》（株政办发〔2021〕17号）、《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02号）的要求编制。

9.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再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发现有围标串标嫌疑或显失公平等问题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若该投标人中标即为其出具不可撤销和转让、见索即付履约担保的意向书，格式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9.3.2 履约担保金额：

(1) 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不超过 10%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2) 中标金额比最高投标限价的降价幅度超过 10%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加上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部分的 100%。

9.3.3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 10%的,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2) 履约担保金额超过中标金额 10%的, 中标金额的 10%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 超过 10% 部分采用现金的形式提交;

(3) 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出具的保函;

(4) 担保责任期至对应工程竣工(达到验收要求)之日终止, 且在项目竣工前不可撤销、不可转让、见索即付。

9.3.4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 自中标人接获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超过期限未提供履约担保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依法依规和《株洲市政府性投资工程招标投标操作办法》(株政办发〔2024〕2号)第五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9.3.5 履约担保机构不按建设单位依约提出的索赔时限履行担保赔偿责任的, 建设单位将及时通过诉讼追偿并采取相应诉讼保全措施, 依法落实履约担保责任。

9.3.6 履约担保的使用和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当自收到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 15 日内开工, 非不可抗力原因不按时开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退场, 其全部履约担保资金不予退还, 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将其上报市公管办列入株洲市“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五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株洲市域内政府性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的投标。

(2) 承包人应按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 如出现不合格工程应立即返工, 返工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工期违约超过关键节点工期的按合同约定罚处工期违约金, 其中超过关键节点工期 10 日内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0.5%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达 10 至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1%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20 日的每延迟一天按履约担保金额的 2%计取;工期违约累计超过 30 日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无条件清退出场, 全部履约担保金不予退还, 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 余款不再结算支付, 且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的质量缺陷责任。承包人违规分包和转包工程以及有其

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上述规定清退承包人；

(3) 承包人关键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违约超期在 20 日以内的，发包人不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划违约金，也不动用履约保函；工期违约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动用履约保函扣划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承包人积极组织工程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了全部工程并达到竣工验收要求的，不计违约金，过程中扣划的违约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因建设单位责任延误工期的，需进行工期延误签证，不计算在承包人延期内。承包人提前完工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相应奖励；

(4) 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其他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合同约定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若保函金额不足赔偿违约金，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总工期，且建设单位应付工程款超过保函额预度的，可以协商提前退回保函，由欠付工程款中与保函同等额度的资金为后期承包单位履约进行担保。

9.4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本项目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近 5 年无被发包人清退出场历史（以行政监管部门的记录为准）、无非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的情形（以行政监管部门的记录为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9.5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和签章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TEL：0731-28101310，QQ:3562613576。

9.7 其它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添加，但不得另行随意设置违背上位法、规范性文件的条款）。

10.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解放路 47 号

联 系 人：张科平

电 话：13637332969

(2)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B 研发厂
房 503

联 系 人：胡靖、常武、周沙、卜双伟

电 话：18975338154

电子邮件：584111561@qq.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株洲市农业农村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炎陵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解放路 47 号

联 系 人：张科平

电 话：13637332969

电子邮件：58411156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华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 899 号新马动力创新园 2.1 期 B 研
发厂房 503

联 系 人：胡靖

电 话：18975338154

电子邮件：5841115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